



我们心中 纪念碑已高高耸立

□ 孙立忠

3天的全国哀悼日过去了。
3天很短暂，那些心底的创伤还来不及得到缓解，那些埋在肺腑深处的忧伤还无法被抚平，那些痛入骨髓的哀痛还没有得到释放。但3天的时间，已足以让心中的纪念碑耸立云霄。
其实，从灾难降临、噩耗传来的那一刻起，从下半旗、防空警报和汽笛鸣响、国人低头默哀的那一刻起，一座座纪念碑就已在无数国人的心中树起。随着3天的举国哀悼，纪念碑已越长越高，巍然屹立。
这些纪念碑上刻着大写的“人”字：生命最宝贵，救人压倒一切，“只要有一线生还的希望，我们就要用百倍的努力”，人的价值被坚决捍卫，生命被高度珍惜，特大灾难罹难者以全国哀悼日的庄严仪式被悼念，生命的尊严得到了最大的尊重……

这些纪念碑上刻着人世间最纯真的情感：父母为孩子遮挡瓦砾，老师为学生扛起重担，前线救援人员不避险地，奔走在抗震救灾一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鬓添白发、心存忧虑，后方公众踊跃捐助，哀悼日里国人大声啜泣、泪下如雨……

这些纪念碑上刻着永不屈服的精神：废墟中，被埋者顽强坚持，不断创造生命的奇迹；灾区人民直面灾难，正视淋漓的鲜血，擦干眼泪，昂首前行；哀悼遇难者的国民高举手臂，齐声呐喊“中国加油”、“汶川挺住”……

这些纪念碑，就是心中的道德律，它们和头顶上的星空一样，让我们的心底变得澄澈，让我们的心中充满温情，让我们将名利抛诸脑后，让我们将卑鄙弃掷。

我们心中那一座座纪念碑的树立，是为了纪念，更是为了更好地前行。苦难终将过去，生活还得继续。让我们的脚步迈得更加坚实，让我们更加尊重和热爱生命，让我们形成以人为本的条件反射——那些纯真与美好的东西，不应只出现于灾难降临之际，不应只停留在与苦难抗争的日子里，不应随着伤痛の平复而褪去色彩，而应成为生活中的常态，应将它们储存于我们的公民意识里。

然而，为了更好地纪念，我们或许更应在震中汶川建一座纪念碑，把所有遇难者的名字刻在石碑上，把国人的爱与哀痛刻在石碑上，把祖国对人民的担当刻在石碑上，把从血泪与忧患里得来的经验与教训刻在石碑上，让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成为一个永不磨灭的时刻，让汶川大地震成为史册中的一个坐标，让后人铭记这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

众志成城 抗震救灾·评论

明星们，请多和孩子来点零距离

□ 董纯进

灾难发生以来，心情一直很郁闷、压抑。不过，今天看到来自绵阳灾区复学儿童的电视直播画面时，我开心地笑了。
电视画面显示，在绵阳某中学操场上的简易帐篷内，一批劫后余生的小学生们谈笑风生、踊跃发言，畅谈人生理想。而给孩子们上课讲故事的老师，则是前著名的乒乓球运动员邓亚萍。画面中，邓亚萍全身心地与孩子们交流，不停地给孩子们鼓励、加油，孩子们报以的是掌声和笑脸。不仅仅邓亚萍，高敏、谢军等体坛名人也前来给孩子们予心理的抚慰。孩子们一张张灿烂的笑脸，一双双振臂高呼的小手，让我的心灵一次次受到撞击，谁能相信，这群笑得分外灿烂的孩子，是刚从死神手中挣脱出来的。

随着时间的流逝，救灾工作的重心将会发生转移。下一阶段，防疫、灾民安置、重建家园将成为救灾工作的重点。而在这其中，受灾孩子群体的心理抚慰将成为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工作。经验表明，在重大灾难之后，孩子的心灵往往会受到巨大创伤，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心中的创伤排除，孩子的人生就会有阴影伴随，将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灾难发生后，许多有识之士已经提出，要组织心理专家队伍，针对孩子进行心理抚慰。目前，已有许多心理咨询志愿者自发前往灾区，为孩子排解心中的梦魇，这些爱心人士无疑令人钦佩。

笔者认为，在目前我国心理咨询队伍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发动民间力量参与心理抚慰工作很有必要，特别是发动一些在

社会上知名度大、在孩子们心中影响大的名人、明星参与，尤为必要。因为，无论是民间志愿者还是心理专家参与孩子的心灵沟通，抚慰效果要放在第一位。不可否认，从专业角度来说，专家们的知识体系更专业、更理论化，但其沟通的效果未必就最好。因为我们看到，一些专家与孩子交流时，沟通语言、方式过于专业化，导致短时期内有些沟通的效果不是太好。
邓亚萍、高敏、谢军等人虽然是运动员出身，但经过后天的努力，她们已成为专家学者型的运动员代表。其中邓亚萍、谢军更是拥有货真价实的博士学位。但这些都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她们对孩子们的真情投入。其实，对一些10来岁的孩子来说，他们并不太了解邓亚萍、高敏、谢军等人辉煌的过去，只知道她们是历经挫折

困难之后的成功人士，这无疑将会激发孩子们的生活勇气和信心。
明星参与心灵咨询抚慰工作，需要真诚的爱心付出。对某些名人明星来说，他们之所以在孩子们心目中具有影响力，并不是因为他们有多渊博的知识，多高的社会美誉度，而是因为明星效应使然。捐钱捐物是爱心，与孩子们的心灵沟通也是一种爱的付出。当然，明星参与此类活动时，经济利益不可避免要受损，但与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相比，这些付出物有所值。
灾区孩子们的笑容，同样激励着我们大人。因为，我们看到祖国的下一代，是如此的坚韧和充满希望。期待着有更多的名人、明星来与孩子进行心灵的沟通，来与孩子进行零距离的接触，帮助激励灾区孩子早日摆脱心灵的创伤，重绘人生的蓝图。

媒体恶搞地震暴露责任感缺位

□ 郭松民

由于重庆市《旅游新报》在其5月19日出版的第60期关于汶川大地震的报道中，刊发了严重违背社会公德报道，日前，该报新闻出版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给予《旅游新报》停刊整顿的行政处罚。(5月20日《重庆日报》)

从照片上看，这期报纸的策划者和编者确实做得太过分了，居然在惨烈的地震灾难中继续大玩其“性感路线”：他们以“废墟重生”为题，把几个裸露的美女脸上身上涂上假鲜血，在一片假废墟上摆姿态拍写真。5

月19日，是全国哀悼日的第一天，国殇低垂，人们的心里无不充满了哀痛，《旅游新报》的这种做法，相当于在地震给国人造成的心理伤口上，又撒了一把盐。
虽然这些照片激怒了很多读者和网友，但我相信，这期报纸的编者并不是出于什么“故意的恶意”，因为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和灾区人民有深仇大恨。他们这样做，很可能仅仅是出于某种惯性罢了。多少年来，一些市场化媒体都是这么一路走来的：性感，再性感；刺激，再刺激。“躲避崇高”，放弃责任已经成为了一种“集体无意识”，这一次之所以被抓了现行，成为众矢之的，仅仅是因为大环境发生了突变而已。

应该说，在这次地震报道中，中国的媒体显示了空前自由度，也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中国媒体开放、自由、客观的报道，不仅保持了社会安定，消除了民间谣言、惊恐慌乱的现象，也大大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使政府和人民、军队和地方、灾区 and 全国做到了众志成城，万众一心地去抗震救灾。同样重要的是，中国因媒体的开放而牢牢掌握了话语权，中国政府和媒体均赢得了国际信誉，让一些有偏见的国外组织、媒体和政要无隙可乘，难以妖魔化中国。
但《旅游新报》存在的问题却提醒我们，更高的自由度，更大的话语权，其实意味着更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如果媒体不是

爱心面前，请“级别”走开

□ 武洁

昨天，昆明市民唐先生和同事们一起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捐款活动，他郑重地往募捐箱里投了600元钱。捐款活动结束后，负责捐款统计的一位同事拿着一张百元大钞找到了唐先生，并悄悄地说：“小唐，你怎么这么不懂事！公司领导最多的才捐500元，你却捐600元？”看着同事

意味深长的表情，他恍然大悟，自己捐款数额比领导的多，违反了职场潜规则。(5月21日《都市时报》)

在国人的观念中，“级别”意识简直就是与生俱来；在国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级别”观念则更是挥之不去。君不见，各种场合下，领导总要坐最尊贵的席位，下属则总要规规矩矩地侍奉左右；陪同领导出行，不能跑到领导前面，抢了领导风头；迎面遇上领导，则除了要面带微笑，尊敬

致礼外，少不了还要及时让道。尽管我们常说人人平等，但领导的尊贵与下属的卑微，却实在是一种常态。
不过，当汶川地震的爱心捐款，居然遭遇“越级”退款时，我们恐怕不得不较真一下了。汶川地震灾情牵动人心，在这个举国上下爱心涌动的时刻，每个单位当然都不能置身事外。几乎所有的单位都组织了员工捐款献爱心的活动。没错，当领导的，在收入待遇方面当然要好过普通员工，既然享有高人一等的级别，那么身先士卒，在各方面做得比普通员工更好，成为表率，也理所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看，领导捐款多于员工似乎也未尝天经地义。不过，当爱心捐款遭遇“级别”限制，普通员工捐款多于领导，不仅遭遇退款尴尬，甚至还被斥责为“不懂事”时。如此爱心“级别化”，给爱心设框设限的做法，当然是对爱心的亵渎。
地震灾难，让我们再一次审视“生命面前，人人平等”，此时此刻，“爱心”又何必不是平等而无价的呢？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爱心面前，我们无需级别，更不容“级别”潜规则肆意亵渎神圣而无价的爱心。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06)海中法执字第138-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与被执行人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口市海秀路16号明珠广场四楼西边C504.43平方米(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字第HK118718)、西边E2916.99平方米(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字第HK118715)房产。如对上述已查封的财产所有权有异议者，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有效的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特此公告。

2008年5月20日

文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处置闲置建设用地的公告

QSF—2008—03000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将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处置，凡在2006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且超过规定期限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关于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因为权利人林宇不慎遗失海国用(94)第26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权利人向本机关的申请，现对该证登报公告予以注销，如对此注销事项有异议者，请于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申诉，否则，公告期满之后，本机关将依法予以补办登记发证手续。
特此公告

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08年5月13日

海南省国营牙叉农场 公 告

凡具有我场户籍的非从业人员(包括职工家属、子女及外出务工人员)，在今年5月30日前回农场劳动社保科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等相关手续，逾期不办者，后果自负。

咨询电话：0898-27723896

2008年5月12日

标准大型水产养殖场招商

我场现有一标准大型水产养殖场对外招商，该养殖场位于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占地60亩，有标准鲍鱼养殖池320个。水泵房、配电房、发电机组、给排水系统、供氧设施、仓库、职工宿舍楼、饭堂等配套设施齐全。现整体或部分对外出租、承包或合作，有意者请来电咨询。

东风螺养殖场招商

我场现有一东风螺养殖场对外招商，该养殖场位于海南文昌翁田镇，有120口标准东风螺养殖池，配套设施齐全。现整体对外出租、转让，有意者请来电咨询。
咨询电话：0898-65356370 13698985360 13876513333
(上班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海南成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文昌市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08年6月6日上午10:0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楼房一栋，建筑面积167.29m²，土地面积100m²，参考价158229.00元/整体，保证金2.2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6月5日下午5:00止
瑕疵说明：本次拍卖标的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有转让合同，拍卖成交后办理土地证所需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房屋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有意竞买者请于6月5日下午4:30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
开户单位：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儋州中兴支行，账号：2201025109024911660
帐号：2201025109024911660
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3号京航大厦1519室
电话：31654081 65308912 委托方监督电话：63330881

海南融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第0804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儋州市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08年6月6日下午15:0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进行公开拍卖：**位于儋州市那大镇解放北路信业大厦第二、三层房产，建筑面积约660m²。参考价：627000元。保证金：70000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08年6月5日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8年6月5日下午16:00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截止日期至2008年6月5日上午9:00。**缴款用途处必须填明：竞买保证金。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儋州中兴支行，**账号：**2201031229826400682。
地址：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29B
电话：36369689 13098931396 网址：http://www.hnpaimai.net
委托方监督电话：23882712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200814期)

现受委托，定于2008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本司拍卖厅整体净价公开拍卖：位于**文昌市清澜新区的大楼及用地**，建筑面积2259.82m²，土地面积4889.6m²。
参考价：190万元/整体 竞买保证金：2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8年5月29日17:00前来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5月29日止
联系电话：68555951 13036015848 李先生
网址：www.htniantyue.com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59号正昊大厦22层

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IT设备招标公告

为保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计算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行决定向社会招标采购IT设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范围：1、笔记本电脑；2、打印机；3、UPS；4、机柜、KVM及网络布线产品；5、计算机零配件供应商；6、打印纸及办公设备维护等。
二、投标方的基本要求：
1、投标的产品应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2、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合同的记录。
3、必须具备良好的信誉及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条件。
三、报名时间：自2008年5月22日至28日
四、报名地点：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二楼科技运营部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50874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三亚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向向我两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河东一路18号的《土地房屋权证》。原《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三公房权证字第63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066.79平方米；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河东国用(1994)字第01351号，占用土地面积为3791.2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市场管理科和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与测绘管理科，逾期我两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08年4月24日

重要空白凭证作废声明

活期储蓄存款存折共30本，分别为：NO0364401、NO0364402、NO0364408、NO0364411、NO0364418、NO0364419、NO0364420、NO0364427、NO0364437、NO0364444、NO0364454、NO0364458、NO0364460、NO0364461、NO0364467、NO0364484、NO0364487至NO0364500。如持有以上重要空白凭证，请在十天内到我社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按作废处理，特此声明。

澄迈县桥头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8年5月22日